#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06-06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一《雾...*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一**

《雾都孤儿》这本世界名著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公奥利弗丨特威斯特是一位孤儿，他出生于一个济贫院，出生后不位善良的老先生一一布朗洛老先生，这位老；生好心收留了^他，他从此过上了好i活。（作者用短短几句话就概括了书中主人公复杂的一生，简洁明了，让读者一目了然，对本书的资料有了大致的了解。〉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静。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这么多折磨。真不明白在他痩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悲伤、痛苦下顽强地斗争，向完美的生活前进！

最令我感动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那章。奥利弗在路99。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和疲倦威胁着他。他遇到了杰克^道金斯——个小偷。杰克把奥利弗带到了贼窝，小偷们想把奧利弗也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不愿做小偷，他逃了出来。读完这章，一种油然而生的敬佩之情环绕着我的心扉。奥利弗是一位多么坚强、多么正义的孩子啊！他宁愿逃出贼窝，过着继续流浪的艰难生活，也不愿做一个小偷。虽然他仅有10岁，和我们一样大，但他的坚强，他的正义，他的勇敢，是我们很难相比的！奥利弗承受着巨大的痛苦，但他对完美生活的向往，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活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作为和他们一样活生生的生命，我们难道能视而不见吗？不，我们不能！让我们用双手和大脑，来帮忙他们，来满足他们对生命的渴望！〔作者联系自我的实际生活有了更为深刻的感想，这也是整篇读后感的精华所在。）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二**

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是勇敢的人，狄更斯一开始写《匹克威克外传》，似乎看不出特别的地方，松松散散的情节，加上一些冒险内容，很能迎合当时的社会。

到了第二本小说，狄更斯直面社会的黑暗面，street boys,贫民，童工，孤儿院，教唆儿童犯罪，乃至其他的犯罪情节。当时写贫民，罪犯的人并不是没有，却都是为了满足富人阶级猎奇与取乐，狄更斯并不如此。

狄更斯如此胆大，也许是出于记者的职业，又或者他本性如此，后面的《大卫科波菲尔》，《远大前程》都在影射和揭露真相。

狄更斯所写的a christmas carol竟然是西方圣诞节儿童唱诗班的先祖，可想而知，他的社会影响力有多大。去年有一部电影专门追溯了圣诞唱诗班的由来，据说，狄更斯头脑中有声音告诉他这么写，还有人说狄更斯甚至能和鬼魂说话。事实真相如何，不必探究，可以肯定的是，狄更斯对文坛和英国社会的影响力。

后世研究狄更斯的人，会针对老犹太费根来辩论狄更斯是否反犹太，针对狄更斯批判教会伪善来辩论狄更斯是否反宗教。

《雾都孤儿》这本小说中的人物形象，如费根已经成为教唆犯的代名词，其他人的刻画，如赛克斯，南希，以及贝茨他们这些被费根教唆的同伙，也都有血有肉。小人物如诺亚克雷坡，情节推动人物如南希，正直善良人物代表如布朗罗先生，反社会人格人物如格瑞姆维格，都描述得可圈可点。

oliver twist与rose，是狄更斯心目中理想的孩子和女孩子形象的代表，他们代表着人哪怕活在贫穷之中，也要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狄更斯所描写的两对平民夫妻，bumble与sowerberry,暗示着当时社会情况之下，底层已婚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比起以往有所提高。关于阿格里斯与oliver的.父亲之间的感情，狄更斯并没有批判他们，只是人类感情的角度，来赢得读者的认同与同情。

这篇小说可以让人去探讨维多利亚时代的妇女地位，男子的单身主义，支持犹太与反犹太运动，童工，贫民，儿童犯罪等诸多课题。

狄更斯的写作手法中，运用大量的词汇来渲染环境，尤其在排比的运用上得心应手，让人有身临其境之感。最高级的运用，大量名词的排比，拟声词，对比，长短句相结合，随处可见。

甚至能够从他的作品当中体会到蒙太奇的手法，也许，这种手法在当时是为了画面感，却，已经能极大的调动读者的情绪。

狄更斯娶一妻，生十子，活58岁，成就非凡，也曾潦倒过，却从未放弃希望与行善。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三**

电影>是改编于查尔斯·狄更斯所作的同名小说。这本小说，揭露了当时隐藏在伦敦狭小、胺脏的偏僻街道里的恐怖与暴力。作者批判当时的灰暗社会并以此作为题材的一部小说。

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叫奥里弗的孤儿，他的童年是在济贫院里度过的。因不堪忍受棺材铺老板娘的压迫，他向伦敦逃去。路上，他遇上了一个外号机灵鬼的人，把他骗进了贼窝，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里抚养，但又一次次的被抓回去。由于南西的良心发现，告诉了他偶然听到的一个秘密，说他的同父异母哥哥为了财产，要杀他，于是向警察告密，逮捕了贼窝的人，但出于同情，奥里弗放过了他的哥哥。奥里弗的灾难终于结束了，他被第一次的偷窃对象——那位老绅士收为义子。奥里弗这才知道，他以前偷窃两个对象竟然是他父亲的好友和他的亲姨妈。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对资产阶级和坏人的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幸福的生活而高兴。

而使奥里弗逃离魔爪起最大作用的三个人物，两个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老绅士和他父亲的\'老朋友。

而另一个是南西，她虽然是贼窝的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肮脏的环境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这说明她的本质是善良的。南希最后死了，但正因为她的死才召唤出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正是她的死，注定了邪恶势力的代表——费金团伙的灭顶之灾。

奥利弗、老绅士、他父亲的老朋友包括南希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片纯洁的天地，始终有着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没有使他们堕落，反而更显示出了他们坚强、圣洁、出淤泥而不染的高贵品质。也正因为他们几个的同情，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充满爱的帮助，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少了一个窃贼，又多了一个善良的人。如果世上的人都想他们一样富有同情心的话，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被社会所抛弃的人，更不会有被生活所迫而从事犯罪的人。

而在现实生活中，是不会有绝对的善与恶的，而故事恰恰反应了人们心中的一种渴望与希望，善有善报，恶有恶果。奥利弗得到了幸福，坏人都得到了该有的惩罚。人们不论环境恶劣与否，复杂与否，都必要保持一颗圣洁的心，善良与博爱的精神，这样，不但我们会拥有一个美好、和谐的社会，而且快乐与幸福将与我们相伴永远。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四**

读了《雾都孤儿》，让我为此书的主人公——奥利弗.特威斯特，感到悲惨与怜悯，同时又为18世纪三十年代的伦敦街头罪犯们感到憎恶与悔恨。奥利弗.特威斯特出生在一家济贫院里。可怜一出生就成了孤儿。他被投入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爱他。

他做过童工，被强盗唆使偷窃，后来被棺材店老板收留，任其唆使。奥利弗。特威斯特苦难的童年，叫人伤感。但故事的结尾，到出了主人公真实的身份，一个大庄园的继承者。从此，和外公相依为命，过着幸福的生活。正如一切最好的故事里一样，善良最终战胜了邪恶。小男孩儿在收养所里和那一群孩子一同捧着硕大的碗狼吞虎咽地吃着仅有的一勺粥的场景正与收养所的执行官们优雅地坐在一大桌鸡鸭鱼肉前的`样子形成一个鲜明的对比，一种莫大讽刺。小男孩从棺材店里逃出来，正是一片金黄的草地迎着朝阳，希望的所在。小男孩去伦敦的路上，遇到两家人家。

第一家开门的是一个小姑娘，她小心的按着身后那条狗的头，以妨那牲畜跑出门去咬他，然而她的父亲却没有这么好心，将这个小乞丐赶了出去。小男孩在第二家门口晕倒，救他的是一个老妇人，她说我也不宽裕，但我会尽量让你吃。日出时小男孩又走上旅途，镜头停留在扶着篱笆遥望的老妇人身上。还有棺材店里的恶妇与她胆小善良的丈夫一样，善与恶在这里有着鲜明的对比。

当然还有一个勇敢的女人，为救小男孩而葬送了自己的生命；一个老头子，收养一群孤儿，教他们去偷东西，临死前告诉小男孩一包私藏的财产，然后歇斯底里的叫着，叫着；以及那位好心的先生，最终救了小男孩。人性在这里被无情地撕开，却又那么坦然和真诚。

真希望国产片能多有几部这样淡淡地，静静地，却又能够诠释很多意义的电影。

看电影的人并不多，且多是情侣，大概去看电影本身都变成了一种手段和工具。我是一个另类，常常孤独地坐在大屏幕的中间。有时候也想，身边如果有个人在，或许可以相互依偎着，感觉应该不错，但这是梦想罢了，只能发条短信，希望我的心情能被分享，如果还能被珍惜的话，那是最好。

作者向我们展示了罪犯们的真实面目，揭露出隐藏在伦敦狭小，肮脏的偏僻街道里的恐怖与暴力。通过一个年幼奥利弗。特威斯特，来展示正义与邪恶抗衡的艰难历程。和奥利弗。特威斯特相比，我们的童年要幸运许多。不愁吃、穿，也不用打工，而且还受到很好的教育。在这个安然和平的年代，我们要好好珍惜美好的生活，同时不忘缅怀旧社会的艰辛，从此激励着我们要善良勇敢去面对困难。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五**

历时几个星期，我终于在课后时间把《雾都孤儿》这本书看完了。这本书的篇幅不长，却深刻的揭露出当时黑暗社会的压迫性；剖析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阴暗面。

小说中出现的诸多人物，也无一不代表着一种深刻的人性。在这本书中，人性中的善良，爱，仁慈，邪恶，欺诈，妒忌和仇恨等诸多方面及其相互矛盾性，也都被作者细腻的描绘出来。

而善良的主人公奥利弗一出生母亲就离世了，他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误入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布朗洛先生等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幸福。

这本书中令我印象最深的人物，除了主人公奥利弗，另外一个就是女扒手南希。她对奥利弗的关心和照顾是在细节方面的。一直到最后，她不惜背叛她的`爱人赛克斯；为了让小奥利弗逃离他们的掌控；甚至冒着被抓的危险；向罗斯她们透露情报……最终惨死于塞克斯的拳头之下。南希是一个多情的扒手；她的存在与“育婴堂”的曼恩太太形成了鲜明的对比。曼恩太太有着体面的工作，与一群善良天真的孩子待在一起。但她却毒打这群孩子，甚至贪图董事会给孩子们的伙食费，让孩子们常年活在阴影下。对比之下，南希生活的环境远不如曼恩太太，但她有心，有一颗仁慈的心，他对小奥利弗仍然持有怜悯之心。这是不是就是所谓的“表里一套，背里一套”？“知人知面不知心”？但南希也是一个“痴情儿”，只是这个情用在了错的地方。她对赛克斯的爱是：即使她决定要背叛赛克斯，依旧坚持要罗斯她们保证不做任何伤害塞克斯的事。但即使是这样，她最后也只能沦落到成为塞克斯手下亡魂的结局。

这本书除了对人物刻画的非常形象之外，环境的描写也十分生动，许多句子段子，即使没有华丽的词藻加以修饰，但也字字深入人心，激起内心的阵阵涟漪。“在实际生活中，从摆满珍馐美馔的餐桌到临终时的灵床，从吊丧的孝服到节日的盛装，这种变迁的惊人之处也毫不逊色，只不过我们就是其中匆匆来去的演员，而不是袖手旁观的看客罢了——这一点是有着天壤之别的。”这一段让我感触颇深。是的，我们并不是小说里的人，我们是书外人。小说里任何一位主人公的故事，他们的心酸苦楚是我们难以感同身受的。但是作者却巧妙的用这句话来呼吁读者，即使我们成为了小说里的主人公，我们也不要做袖手旁观的看客。这也是狄更斯的小说所具有的特点，他让读者在小说中了解人生百态的同时，澄澈心灵，以善良面对世界。

在这本书中，善与恶两者区别并不大。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六**

在读《雾都孤儿》以前只是对它有一点了解，只知道这是一个关于一个孩子的悲剧故事，于是在

开始看它时便已经预料它是一个悲剧的！慢慢的看到他从一出生便开始经历着磨难，那种磨难对于我们现在的生活简直是在天堂里。他一出生他那可怜的母亲便看着他那张刚到世间的小脸说着“希望我那可怜的孩子能够好好的活下去”便依依不舍的到天堂去了，留下她那可怜的孩子在这个苦难的世间受着非人能承受的磨难！那个救济院的绅士邦布尔先生便草草的为他取名为奥立弗，这个可怜的孩子便成为了一个私生子了，所处的地位是让所有的人鄙视的。——

在他出生的那个城市里，所有的人都欺负他，连本来是地位非常低下的福利院学生诺亚也觉得比奥立弗的地位高而肆无忌惮的欺负可怜的奥立弗.在进入苏尔伯雷家前以为会有好日子过，可是没想到却遇到苏尔伯雷太太处处刁难他，让他睡在棺材铺里的大坑里，对与一个十几岁的还需要父母呵护的孩子来说那简直是让他睡在地狱里的！在遭受了非人的折磨与痛苦的反抗之后奥立弗决定带着他那只有几块干面包的简单行礼离开那充满了苦难的家乡！开始了那艰难长途跋涉，饿了就吃一点他那仅有的干面包，晚上就穿着单薄的衣服在路边的草堆里顶着寒风睡觉，要是一个脆弱的孩子肯定在这个时候便结束了他们在人间的旅程了。然而奥立弗却靠着他那对幸福生活的向往活了下来，并且结识了一个邋遢的小绅士，与其说是绅士还不如是奥立弗的厄运吧！然后他便被魔鬼老犹太费金控制，强盗赛克斯折磨着，生活再充满罪恶的巴黎最肮脏的地方。

可是看到后面奥立弗遇到了南希，露丝，罗斯伯力先生这些善良的人们把可怜的奥立弗从苦难中解救出来了！并且解开了奥立弗的身世之迷，找到了他在世间的唯一的\'亲人，罪恶的人们也得到了他们应有的惩罚，奥立弗也在父亲的朋友罗斯伯力先生的照顾幸福的生活着。善良的人们也得到了幸福。

可是虽然是命运给了奥立弗幸福的结局，但是如果奥立弗没有经受住苦难的折磨也就体会不

到以后的幸福了吧！最让我感动的便是奥立弗在受伤之后被赛克斯扔在了河边，在他醒来之后，他却坚强的爬了起来，因为他知道如果他继续这样躺着的话他一定会被蠕虫吃掉的！因为奥立弗心中有着生的希望，所以他坚强的活下来了！

所以说人的一生会有许多苦难，但是只要你不要放弃，一定会有回报的。“希望”是生命存在的原因！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七**

几天以来，哀愁似乎已经占据了这个心急的孩子那双忧郁的眼睛，不管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都笼罩着一层阴云，这种忧愁已经魔术般地烟消云散。绿叶上的露珠闪出更加晶莹的光泽，微风伴着一支更加美妙的乐曲从绿色的叶片中间飒飒穿过。连天空本身也好想更蓝更亮了。这就是我们自己的心境产生的影响，它甚至会波及外界事物的形态。人们看到天地万物和自己的人类同胞，大叫一切都是那样阴暗、消沉，这并非没有道理，但这种阴暗的颜色只是他们自己带有偏见的眼睛与心灵的反映罢了。真实的色彩是十分美妙的，需要的是更加清澈的眼光。

《雾都孤儿》该作以19世纪初的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

主人公奥利弗是一个敏感温柔，但又不失勇敢坚强的男孩。他的真实身份其实是富商的私生子。从小在济贫院生活的他饱受欺凌，但却始终保持了一颗纯真善良的心。奥利弗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偏纯洁的天地，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堕落或彻底堕落，发而更显示出他出污泥而不染的光彩夺目的晶莹品质。

《雾都孤儿》是英国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品。资本主义的发展，使英国成为世界超级大国。但繁华之下，是贫穷和不幸。这种繁荣孕育在危险和肮脏的工厂和煤矿里。阶级冲突越发明显，终于在1836年到1848年中接连爆发。19世纪末期，大英帝国国力逐渐下降。作为一个时代的产物，文学日趋多样化，许多伟大的作家出现在那个时代。《雾都孤儿》写于《济贫法》通过之时。英国正经历一场转变，从一个农业和农村经济向城市和工业国家的转变。《济贫法》允许穷人依赖接受公共援助，却要求他们进行必要的劳动。为了阻止穷人依赖公共援助，逼迫他们忍受难以想象的痛苦。因为贫民院的救援声名狼藉，许多穷人宁死也不寻求公共援助。《济贫法》没有提高穷人阶级的生活水平，却对最无助和无奈的下层阶级施以惩罚。

如果说，奥斯汀的作品是属于每个小女生的爱情启蒙书，那么狄更斯的作品则是每一个成熟个体的了解复杂社会和人性的必读物。欢乐与忧伤交汇在命运之杯里，然而其中绝没有辛酸的眼泪：因为就连忧伤本身也已冲淡，又裹在了那样甜蜜、亲切的回忆之中，失去了所有的苦涩，成了一种庄严的快慰。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八**

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中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下奋进。无法想象一个如此稚嫩的孩子是如何生活在那个黑暗的世界里的，也无法想象那个世界人们的残忍与冷酷。读完这本书，我深深地思考着人性的黑暗与虚伪，以及毫无良知的世界里的那仅有的一点温存……

一双清澈而忧伤的眼睛，一颗稚嫩、纯洁的心灵，一袭破旧不堪的衣物，塑造出了小说中主人公奥利弗的形象，栩栩如生，感人肺腑。不可否认，我被奥利弗的纯真、诚实与善良彻底打动了，一个孤儿的悲惨生活就此在我心中拉开了序幕。伦敦城里似乎永远弥漫着阴冷的味道，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总能让人嗅到血腥，想到战争的杀戮。人们的脸上要么是面无表情，要么有时出现了一两张邪恶的嘴脸，似乎在报告着这世界的残酷。可怜的奥利弗就这么残酷的活着，忍受着失去亲人的痛苦。生活的压迫使一个本该享受童年快乐的孩子沦落成了使人厌恶的弃儿。他的童年是在济贫院里度过的。后来，他被送到棺材铺里当学徒。因不堪忍受老板的压迫，他向伦敦逃去。路上，他遇到了一个外号叫机灵鬼的人，把他骗进了贼窝。

在两次偷盗中，他都遇到了好人，把他留在家中抚养，但一次又一次都被抓回去，他失望、痛苦、无奈，上帝就这么折磨他幼小的心灵。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利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而愤怒，为善良的人而感动，为奥利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欢的人，是在两次奥利弗面对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努力帮助他的布朗夫妇。因为他们的善良，奥利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将来少了一个贼！而多了一个好人。生活的残酷造就了人们的冷酷。

只是在一些勇敢的人心中残存的那一点点善良给予了我们一点感叹。但最后他仍逃脱不了悲惨地死去。作者狄更斯人物塑造手法十分出色。这个小说中的流氓盗贼，精辟的语言都切合其身份，另外狄更斯的语言中充满了讥讽的韵味，仿佛一个人的表情中带着心酸的笑，让人看完后不禁无奈的一声叹息：人活着就要不断地向梦想前进，不需要顾虑太多，不需要向命运低头。

冥冥之中，似乎看到了奥利弗那张带着纯净的、天真的笑脸……不要向命运低头，命运永远在我们手中。我牢牢记住了这句话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九**

一个阴雨绵绵的天气里我翻开了《雾都孤儿》。故事讲述的是：孤儿奥利弗？特维斯特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他的母亲在生下她后就辞世了。小奥利弗从生下起就没有得到过母亲和家庭无微不至的关爱，更可悲的是还不得不在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般的悲惨生活，由于济贫院想节省开支，9岁被送入棺材店当学徒。因不堪忍受非人的虐待，逃到了“雾都”——伦敦，祸不单行，又被小偷所骗，进入了贼窝。但是，小奥利弗是勇敢、正义、向往美好生活的。他为自己的美好未来所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最后，在好心人的帮助下，他终于寻找到了真正的幸福的生活。

其中，让我最感动的不是好心的老绅士——布朗罗先生，也不是救助他脱离生命危险的也是他的亲姨妈露丝小姐一家以及一些好心的人，而是没有多次重点描写的少女扒手南希。真的很喜欢这个人，她虽然也是小偷，但或许是奥利弗悲惨的遭遇触动了她内心中的一丝善意。她不顾背叛所爱的人——赛克斯，也不顾自己冒着被抓，被处以绞刑的生命危险，为小奥利弗求情，帮助他向露丝小姐求救，但是不公平的是最后这位令人敬佩的人却惨死于赛克斯的棍棒之下。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露丝小姐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中，在黑暗和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存着一片善良的，美丽的天地和一颗向往美好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们丧失善心，却一次又一次的磨砺他们。最后，邪不胜正，正义的力量战胜了邪恶，虽然南希最后遇难，但正是她的死所召唤出来的.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注定了邪恶势力的代表——费根团伙的失败。因此在小说中，南希的精神得到了升华。可喜的是，恶人的代表——费根、蒙克斯、邦布尔、塞克斯无不一一落得个悲惨的下场。

值得我学习的还有小奥利弗勇往直前、不惧艰险的精神了。我觉得他年纪虽小，但是比起些苟且偷安的犯罪团伙却煞是令人佩服。他很爱自己的母亲，为了母亲，可以不顾危险以身与邪恶的棺材店学徒诺亚拼搏，只为让他承认他的母亲是好人……一个个鲜明的例子证实了，这个孩子努力改变自己的生活，向往正义，最终，他确实得到了温暖的关怀。

读着整本书，感受着小奥利弗艰辛的童年。我越发觉得当时社会的黑暗，不禁怜惜起了现在的生活。

将视线停留在绵绵细雨中，或感些悲哀。小奥利弗得到了幸福是值得欣慰的，但是更多生活在邪恶的济贫院里的其他孩子呢，他们没有父母的关爱，日日忍受非人的待遇，若不奋力反抗又有谁能帮助他们呢？

希望终究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我们或许会遇到善良的人们给我们机会重见光明，但是在遇到之前，是不是该动手组建自己的梦想呢，为更美好的未来做准备呢？是的，把握现在，就是创造未来！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十**

今年深秋，我读了名著《雾都孤儿》，感触颇深！这本书让读者从另一个角度了解当时伦敦最底层人们的生活，也让许许多多向往伦敦的人们认识到了它的真面目。

文中主角奥利弗·退斯特是个孤儿，出生在济贫院，正如作者所写:“作为一个在济贫院的孤儿——吃不饱，饿不死的苦力——在世上尝拳头，挨巴掌，被人藐视，无人怜悯的人。”从一出生，他就受到来自各方的欺侮。他周围的所有人，以对啊孤苦伶仃毫无反抗能力的孩子进行精神和肉体上的折磨为乐趣。

九岁那年，奥利弗被送进一家棺材店当学徒，棺材店老板一家和学徒都使劲地以迫害奥利弗为乐。这个可怜的孩子从来没有感受到一丝一毫来自人类的善意，孤苦无依地处在奸邪与罪恶的包围之中，在饥饿与惊吓中长大，成了阴郁的性格和伤感的气质。

奥利弗不堪忍受棺材店一家人逃亡伦敦，然而等待他的却是贼窟罪犯，被迫和凶狠的歹徒为伍，处在犯罪的边缘。他受到胁迫，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参加了抢劫，成为了罪犯们的牺牲品，最后在好心的绅士的帮助下，逃脱了罪恶的魔爪。

与历尽艰险、饱尝人间冷暖的奥利弗相比，我们就幸福多了。学校的老师关心我们，同学也非常友好。大街上，好心人扶着陌生的老太太过马路；公车上，人们纷纷为素不相识的老人让座……我们处在和谐社会，身边都是善良的人。

在家里，父母亲非常爱我，什么都为我着想。他们按照古人的`标准培养我，在课余时间带我学习琴棋书画，想让我成为才女。而我时常抱怨:“学这么多干什么，你看别人都去玩了，而我连写作业都时间都没有了。”我不理解父母，甚至为此发脾气。可他们还是一如既往地对我好。记得有一回，天上下着倾盆大雨，眼看着我学古筝的时间就到了，妈妈毅然披上雨衣送我去培训中心，雨花漫天飞舞，像成千上万支利剑射向我们，势不可挡地砸在我们的身上，打在妈妈的脸上；可她只是用手抹了一下，依旧骑着车送我。我原本以为这不足为奇，是父母该为孩子做的，可看了奥利弗的经历后，我明白了:与历尽艰险、饱尝人间冷暖的奥利弗比起来。我过着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生活，却早已忘了父母的付出，还要埋怨，真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啊。读完《雾都孤儿》后环视四周，突然发现原来有这么多人爱我，关心我，帮助我，所以，我要好好珍惜这一切。

亲爱的朋友，如果有机会，我希望你也来读一读这本文学名著——《雾都孤儿》。我深信，你也会像我一样受益匪浅的！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十一**

《雾都孤儿》是本世界名著，它讲述的是发生在19世纪的一个动人的故事。

本书的主人公奥利弗出生在一个济贫院，奥利弗的妈妈生下小奥利弗就去世了，于是奥利弗变成了孤儿，从此无依无靠。从此，他的人生就被那些伪君子送来送去。终于，从那个充满嫉妒与虚伪的殡仪馆老板的店中逃了出来并且走了7天7夜来到伦敦，想要自己走进社会。但是却被一群小偷拐跑，被叫去做很多见不得人的偷东西的事。途中曾因为一次看到他的同伴逮不着和查理偷一位老先生的东西而认识到了他的同伴是小偷，惊吓着逃跑而被误认为是偷那位老先生的小偷。在法庭上，那位老先生证实了不是奥利弗，于是被那位老先生暂时收养。而那位老先生就是布朗罗先生，那个最后永远收养了奥利弗的先生。可是最后奥利弗又被小偷团伙中的一位姑娘——南希假装成他的姐姐而把他带了回去。后来又因为塞克斯胁迫他参加一次远征行窃，奥利弗试图反抗去告诉屋内的主人，最后失败了，挣扎在死亡线上，还是梅里夫人救了奥利弗并且好心收留了他。后来南希冒险给梅里夫人和布朗罗先生报信，把奥利弗救了出来，但因此最后被塞克斯杀害。而塞克斯也因南希的离去失魂落魄，最后吊死在一条绳子上。

结局是美满的。在奥利弗通往幸福的路上有着许多坎坷，有着很多的反面角色。但是恶人不是天生就恶的。\"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南希这个角色是最好的证明。南希是个不幸的姑娘，自幼沦落贼窟，并已成为二号贼首塞克斯的情妇。除了绞架，她看不到任何别的前景。但是，她天良未泯，在天真纯洁的奥利弗身上看到了往日清白的自己，使她生起同情心。她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人。书的前部分她帮助小偷团伙搬回奥利弗，尽管不是自己的意愿；但是后半部分她不顾生死把奥利弗的消息告诉布朗罗他们，但是自己却不愿供出塞克斯并且从此过清白的生活。她是一个虽然在贼群里但是却能看清一切的.了不起的姑娘。她的结局虽然不是那么如意，但是南希这个角色让我印象深刻。

至于布朗罗先生，一定是正面的角色了。他是整篇故事的关键的转机，是奥利弗人生的转机。借助着他的善良人格，他在弄清事情的真相后就很慈善地收留了奥利弗，并且可以像自己的亲孙子一样对待，这是结局美满的前提。

一个人的不幸不能代表一切，只要用自己的双手改变，奇迹就会出现。一个人犯的错误并不可怕，看清自己的道路，虽然老天爷还是会给你惩罚，但是自己这样就清白了。世界上的恶人一定是天生善良的，世界上善良的人可能一开始是恶人。相对下，才有好人和坏人。努力学习沿着正确的道路坚强地活下去，就可以了。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十二**

读罢《雾都孤儿》，我的心境久久不能平静。天性善良的主人公奥利弗，刻薄骄横的教区于事班布尔，刁钻狡猾的犹太老贼费根，丧尽天良的赛克斯。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像一面镜子映照出英国社会生活的黑暗现实。

奥支弗在贫民习艺所里的生活是如此悲惨、凄苦，真是令人心酸。他从小失去双亲、生活在“人间地狱”里，是苦命孩子们的代表。自从出生后被套上什已经泛黄的旧衬衫时，他就被贴上了标签归了类：一个由教区收容的孩子，贫民习艺所的孤儿，吃不饱饿不死的卑微苦工，注定了要在世间尝老拳，挨巴掌，遭受歧视而得不到任何怜悯。

书中有一段描述道；“粥碗从来不需要洗，孩子们总是用汤匙把碗刮到恢复铿光瓦亮为止。刮完了以后，他们坐在那里，眼巴巴地望着粥锅，恨不得把砌锅灶的砖头也吞下去，同时十分卖力地吭自我的手指头。指望发现偶然溅到那上头的粥嘎巴儿。”我相信读了这一段之后，每个人都会由衷地产生一种怜悯之心。在感到心酸的同时，我也看清了贫民习艺所管理者丑恶的嘴脸。他们煞有介事地做出要帮忙贫民、孤儿的样貌，却暗地里虐待这些无辜的小生命，真可谓丧尽天良。贫民所外面的世界也是黑暗的。

当奥利弗被送到一家棺材府老板的家中，女人辱骂他，伙计们殴打他。不仅仅如此，他吃的食物是连狗都不碰的残渣：只因为他是—个孤儿就该猪狗不如吗？只因为他是一个孤儿就该被人唾齐鸣？只因为他是一个孤儿就得不到任何关爱吗？此时的我，再也看不下去了，心小不知是痛恨还是怜惜。

尽管世间对奥利弗来说充斥着太多的残酷与不幸的色彩，但即使是夜晚的\'黑暗中、也仍会有几颗星星散发出微弱的光明。他幼年时唯一的好朋友狄克，在他逃离习艺所之前，之后他的脖广送给他生平第一声真挚的祝福。—个征收通行税的好心人，用面包和干酪好好地招待他吃了一顿饭。一位失去孙子到处流浪的老太太，把她拿得出的一点点东西都给丁他。仅仅是一句真挚的祝福，仅仅是一点食物，仅仅是一些亲切的话语，所有这些，比奥利弗所尝到的全部痛楚更深地铭刻在他的心中。那些善良的人，只是付出了一点点，就让—个无助的孩子感恩终生，那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多付出一点点呢？

今我的心灵感到安慰的是，最终，幸运的奥利弗最终有一个温暖的归宿，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爱。人间呼唤关爱，人间最重要的亦是关爱。因为关爱，我们向素不相识的人献出了爱心，帮忙他们度过人生难关：因为关爱，人与人之间血脉相连，心灵之间架起了友谊的桥梁；因为关爱，我们的社会处处流淌爱心灌注的暖流，处处休浴着爱心灿烂的阳光，收获着爱心播种的期望。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十三**

前不久，我读了一本书，叫《雾都孤儿》。书中主要讲了主人公奥利弗是一个孤儿，出生于救济院，在教区贫民艺习所，小小年纪的他就被迫到棺材铺当学徒，由于不堪黑心的教区主管邦布尔等人的陷害与迫害，趁机逃到伦敦，结果路遇小偷机灵鬼被带入贼窝，被盗窃犯费根和赛克斯控制，最后他历经磨难，才得到好心人布郎劳先生等人的帮助，摆脱了悲惨命运，与亲姐姐团聚，成为了一个幸福的孩子。

这本书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最黑暗的社会生活。作者笔下的人物富有鲜明的个性，整个作品有着强大的感染力，让我们从苦难的生活中找到别样的风采。

看完这部书，我心中五味杂陈，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亲人的痛苦之下，依然能自力更生，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体之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让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下顽强斗争，向往美好的生活。我同样不敢想象，这个世界上到底有多少人，可以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金钱，为了权力，不惜欺骗，为了得到自己的目的不惜以别人的生命为代价，一个人的生命多么脆弱，但是这就是人性，这就是社会，一个人如果无法在社会上立足，他就会受到别人的冷眼旁观，被嘲笑，被谩骂。是的\'，多少人就是因为害怕这样，给自己盖上了一个伪善的面具，当把面具摘下来时，剩下的就是凛冽的面目，势利，对穷人的歧视，对上司无耻的赞美与崇拜，这些势利的人无非是墙头的一根小草，哪里风大就往哪里靠。

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奥利弗遇到强盗集团那段经历，奥利弗在路上走了七天七夜，饥饿难忍，疲惫不堪，他遇到小偷杰克，小头想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小偷，但奥利弗受尽了折磨也不愿逃了出来。读到这，我心中油然而生敬佩之情，他的坚强，勇敢，正义是我们难以相比。奥利弗承受着痛苦，宁愿过着流浪的生活，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强盗，他对美好的生活，对生命的向往，是支持他前进的力量。

与奥利弗相比，我们生活的多幸福，但是我们永远不知道满足，我们生活在蜜罐里，却总是抱怨。但我们可曾经想过，在世界上，有多少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在和饥饿，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善与恶之间的区别不大，无非是两条路：恶面前是漆黑，利益在诱惑着人，善面前是光明，从来不怕会有乌云。

在孤独下成长，在痛苦之间挣扎，在尊严的摧残下斗争，在悲惨的出身奋进，这就是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奥利弗。

**雾都孤儿读后感400字篇十四**

在读雾都孤儿以前只是对它有一点了解，只知道这是一个关于一个孩子的悲剧故事，于是在开始看它时便已经预料它是一个悲剧的！慢慢的看到他从一出生便开始经历着磨难，那种磨难对于我们现在的生活简直是在天堂里。他一出生他那可怜的母亲便看着他那张刚到世间的小脸说着“希望我那可怜的孩子能够好好的活下去”便依依不舍的到天堂去了，留下她那可怜的孩子在这个苦难的世间受着非人能承受的磨难！那个救济院的绅士邦布尔先生便草草的为他取名为奥立弗，这个可怜的孩子便成为了一个私生子了，所处的.地位是让所有的人鄙视的。——

在他出生的那个城市里，所有的人都欺负他，连本来是地位非常低下的福利院学生诺亚也觉得比奥立弗的地位高而肆无忌惮的欺负可怜的奥立弗.在进入苏尔伯雷家前以为会有好日子过，可是没想到却遇到苏尔伯雷太太处处刁难他，让他睡在棺材铺里的大坑里，对与一个十几岁的还需要父母呵护的孩子来说那简直是让他睡在地狱里的！在遭受了非人的折磨与痛苦的反抗之后奥立弗决定带着他那只有几块干面包的简单行礼离开那充满了苦难的家乡！开始了那艰难长途跋涉，饿了就吃一点他那仅有的干面包，晚上就穿着单薄的衣服在路边的草堆里顶着寒风睡觉，要是一个脆弱的孩子肯定在这个时候便结束了他们在人间的旅程了。然而奥立弗却靠着他那对幸福生活的向往活了下来，并且结识了一个邋遢的小绅士，与其说是绅士还不如是奥立弗的厄运吧！然后他便被魔鬼老犹太费金控制，强盗赛克斯折磨着，生活再充满罪恶的巴黎最肮脏的地方。

可是看到后面奥立弗遇到了南希，露丝，罗斯伯力先生这些善良的人们把可怜的奥立弗从苦难中解救出来了！并且解开了奥立弗的身世之迷，找到了他在世间的唯一的亲人，罪恶的人们也得到了他们应有的惩罚，奥立弗也在父亲的朋友罗斯伯力先生的照顾幸福的生活着。善良的人们也得到了幸福。

可是虽然是命运给了奥立弗幸福的结局，但是如果奥立弗没有经受住苦难的折磨也就体会不到以后的幸福了吧！最让我感动的便是奥立弗在受伤之后被赛克斯扔在了河边，在他醒来之后，他却坚强的爬了起来，因为他知道如果他继续这样躺着的话他一定会被蠕虫吃掉的！因为奥立弗心中有着生的希望，所以他坚强的活下来了！

所以说人的一生会有许多苦难，但是只要你不要放弃，一定会有回报的。“希望”是生命存在的原因！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